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法例營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儒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本公司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i) 於2018年1月9日，一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該股份已於同日被轉讓予LJ Technology；
- (ii)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LJ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67,881,099股股份；
- (iii)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ZYB Holding發行及配發14,299,200股股份；
- (iv)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ACERY Holding發行及配發6,903,000股股份；
- (v)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LNN Holding發行及配發2,958,400股股份；
- (vi)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CuiL Holding發行及配發986,100股股份；
- (vii)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KW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986,100股股份；
- (viii)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LY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986,100股股份；
- (ix) 於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股份；
- (x) 於2018年3月22日，一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待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 於2018年3月22日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

- (1) 向LJ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339,405,500股股份；
- (2) 向ZYB Holding發行及配發71,496,000股股份；
- (3) 向ACERY Holding發行及配發34,515,000股股份；
- (4) 向LNN Holding發行及配發14,792,000股股份；
- (5) 向CuiL Holding發行及配發4,930,500股股份；
- (6) 向KW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4,930,500股股份；
- (7) 向LY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4,930,500股股份；
- (8)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5,000美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7,500美元（拆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更。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內。

於2017年1月13日，遊民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942,408元。

於2018年1月25日，遊民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942,408元減至人民幣19,267,015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4. 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a) 我們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批准並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本文件內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就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有關[編纂]的協議；(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編纂]獲批准；及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2.購股權計劃」)獲得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據其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文(c)、(d)及(e)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且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的任何時間，於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的10% (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規限下，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股本

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我們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下列事件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之日期。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之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奧拓投資、蔡文航先生、遊民網絡、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股本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奧拓投資、蔡文航先生、遊民網絡、劉先生、朱先生及吳俊傑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補充協議，據此(1)遊民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942,408元；(2)奧拓投資以人民幣81,000,000元的代價認購遊民網絡1.8%的股權，蔡文航先生以人民幣54,000,000元的代價認購遊民網絡2.7%的股權；及(3)劉先生分別以人民幣63,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的代價向奧拓投資及蔡文航先生轉讓2.1%及1.4%其於遊民網絡的股權；
- (b) 遊民網絡、蔡文航先生、奧拓投資、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3日的減資協議，據此(1)遊民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942,408元減少至人民幣19,267,015元；及(2)遊民網絡購回蔡文航先生於遊民網絡所持的3.2%股權以及奧拓投資於遊民網絡所持的4.8%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5,630,726元及人民幣158,185,206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遊民網絡、續遊網絡、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續遊網絡獲授按名義價格向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購買彼等於遊民網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及向遊民網絡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銷獨家權；
- (d) 遊民網絡及續遊網絡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遊民網絡同意(其中包括)委聘續遊網絡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e) 遊民網絡、續遊網絡、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將彼等於遊民網絡的所有股權質押予續遊網絡；
- (f) 劉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當中授權續遊網絡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遊民網絡的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
- (g) 朱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當中授權續遊網絡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遊民網絡的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
- (h) 吳俊傑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當中授權續遊網絡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遊民網絡的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
- (i) 珠海聚穀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當中授權續遊網絡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遊民網絡的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
- (j) 珠海三穀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當中授權續遊網絡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遊民網絡的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彌償契據；

(l) 不競爭契據；及

(m)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遊民網絡	41	19062286	06/03/2027
2.		中國	遊民網絡	9	19327445	20/04/2027
		中國	遊民網絡	41	19327744	20/04/2027
3.	3K 游戏	中國	遊民網絡	9	19628433	27/05/2027
		中國	遊民網絡	41	19628667	27/05/2027
4.		中國	遊民網絡	41	19887062	27/06/2027
5.	超級群英傳	中國	遊民網絡	41	18225870	13/12/2026
		中國	遊民網絡	9	18226155	13/12/2026
6.	坦克前線	中國	遊民網絡	41	18275483	20/12/2026
		中國	遊民網絡	9	18275484	13/12/2026
7.	彬捷	中國	彬捷網絡	41	20831933	20/09/2027
		中國	彬捷網絡	9	20831489	27/09/2027
8.		中國	飛森網絡	41	20978095	06/10/20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9.	猗国	中國	猗國網絡	41	20978613	06/10/2027
		中國	猗國網絡	9	20978492	06/10/2027
10.	杰霸	中國	傑霸網絡	41	20800515	20/09/2027
		中國	闊遊網絡	41	20800552	20/09/2027
11.	阔游	中國	闊遊網絡	9	20799043	20/09/2027
		中國	闊遊網絡	9	20799043	20/09/2027
12.	浪险劲	中國	廣州浪險勁	41	20800268	20/09/2027
		中國	廣州浪險勁	9	20798870	20/09/20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FINGER TANGO	香港	本公司	9、41	304447116	02/03/2018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遊民手機網絡遊戲SDK 充值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4SR059564	13/05/2014
2.	遊民融合SDK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6SR029306	15/02/2016
3.	我的使命遊戲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6SR363008	09/12/2016
4.	遊民網絡資源管理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6031	03/03/2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5.	遊民網絡身份認證識別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6118	03/03/2017
6.	遊民客戶呼叫中心服務平台管理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6227	03/03/2017
7.	遊民流程協同管理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6231	03/03/2017
8.	遊民三維VR虛擬場景開發引擎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5776	03/03/2017
9.	遊民網絡客戶關係管理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5736	03/03/2017
10.	遊民網絡賬戶異常安全監控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5862	03/03/2017
11.	遊民移動互聯網遊戲平台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5914	03/03/2017
12.	遊民網遊數據雲存儲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5417	03/03/2017
13.	遊民網絡虛擬商品租賃信息平台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5866	03/03/2017
14.	遊民Android多媒體播放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74780	10/03/2017
15.	神翼天堂遊戲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482890	01/09/2017
16.	彬捷遊戲官網後台軟件V1.0	中國	彬捷網絡	2015SR265584	17/12/2015
17.	彬捷SDK軟件 [簡稱：SDK]V1.0	中國	彬捷網絡	2017SR051869	22/02/2017
18.	彬捷一接SDK軟件 [簡稱：一接SDK]V1.0	中國	彬捷網絡	2017SR258380	13/06/2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9.	絕地風暴遊戲軟件 [簡稱：絕地風暴]	中國	彬捷網絡	2017SR413448	31/07/2017
20.	彬捷一接SDK軟件 [簡稱：一接SDK]V2.0	中國	彬捷網絡	2017SR520598	15/09/2017
21.	飛渺卡牌答題遊戲軟件 V1.0	中國	飛淼網絡	2017SR020467	20/01/2017
22.	猗國坦克世界遊戲軟件 V1.0	中國	猗國網絡	2017SR022788	22/01/20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星辰奇緣icon-1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 2016-F-00273836	09/09/2016
2.		超級艦隊icon-2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 2016-F-00273829	09/09/2016
3.		超級群英傳icon-1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 2016-F-00273828	09/09/2016
4.		K咪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 2016-F-00273840	09/09/2016
5.		小K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 2016-F-00273838	09/09/2016
6.		小K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 2016-F-00273837	09/09/2016
7.		坦克前線icon-2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 2016-F-00273832	09/09/2016
8.		羅馬時代icon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 2017-F-00366004	05/04/2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9.		戰爭時刻icon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 2017-F-00366002	05/04/2017
10.		我的使命-LOGO	中國	遊民網絡	粵作登字- 2017-F-00028742	30/10/2017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玩偶	中國	遊民網絡	2101	ZL201630161392.X	09/08/2026
2.	玩偶	中國	遊民網絡	2101	ZL201630161391.5	09/08/2026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kkk5.com	遊民網絡	05/07/2023
2.	3k.com	遊民網絡	28/04/2024
3.	5577play.com	遊民網絡	28/01/2019
4.	17173you.com	遊民網絡	28/01/2019
5.	5577you.com	遊民網絡	28/01/2019
6.	3Kwan.com	遊民網絡	02/06/2020
7.	3Kwan.net	遊民網絡	11/07/2021
8.	kkk5.com.cn	遊民網絡	11/07/2019
9.	shanghaifeimiao.com	飛森網絡	08/08/2019
10.	shanghaiyiguo.com	猗國網絡	08/08/2019
11.	shanghailangxianjing.com	上海浪險勁	08/08/20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2.	guangzhoujieba.com	傑霸網絡	24/02/2019
13.	langxianjin.com	廣州浪險勁	22/09/2019
14.	miiyuan.com	米緣網絡	22/09/2019
15.	www.gzkuoyou.com	闊遊網絡	24/02/2019
16.	www.fingertango.com	遊民網絡	22/03/2019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將自其獲委任／調任為執行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且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a) 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按照現行安排，預期董事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收取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估[編纂] 後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¹⁾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LJ Technology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LJ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 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LJ Technology	100%
	實益擁有人	遊民網絡	68.86%
	受控法團權益	珠海聚穀	5.19%
吳俊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ACERY Holding	100%
	實益擁有人	遊民網絡	2.08%
	受控法團權益	珠海三穀	10.38%
王在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KW Technology	100%

(b)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期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簽訂或建議簽訂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2018年2月28日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及於2018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新股，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旨在正式確定我們向本集團合資格管理層人員及僱員(下文界定之參與者)授出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可獲取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明，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其他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僱員或主管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顧問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或行政支持的人士或實體；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對或將會對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營運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地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才生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之股份（已於2018年2月28日發生）；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以上條件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e) 計劃之期限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及視乎(aa)段之終止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之獎勵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f) 獎勵之授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在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應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

獎勵可能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參與者的成就及表現掛鉤），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應透過函件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其形式之任何有關通知書或文件（「授出通知」）向參與者授出，且該授出須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明之條款。參與者須承諾按將予授出之獎勵之條款持有獎勵，並須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約束，有關獎勵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供獲授獎勵的參與者接納，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授出不能再供參與者接納。倘獎勵未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獲拒絕，並即刻失效。

(g) 接納獎勵

若參與者簽署授出通知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出通知內規定的時限及指定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待收到參與者的正式簽署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被授予該參與者，其亦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

(h)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參與者（「除外參與者」）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該授出之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限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我們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j)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受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假設獲接納)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之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已失效或已被註銷之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將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5%(「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則不作出有關授出。

(l) 獎勵所附帶之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參與者，否則並無參與者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通知中指明，否則承授人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予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股份獲發行日期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一旦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之名稱被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本公司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n)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另行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否則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除非承授人身故，否則承授人不得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分配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之條款及授出通知將對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者、繼承人、繼任人及承授人之指定代表均具約束力。

在上文之規限下，並無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家族成員」指承授人的任何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前任配偶、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公婆、岳父母、女婿、媳婦、內兄弟或姑姨嫂弟媳，包括領養關係、任何與承授人共用家庭的人士(租戶或僱員除外)、該等人士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表決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o)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其為第三方獨立持牌管理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履行與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所有相關責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若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之歸屬。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由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持有，並將用於支付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p)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若有)，有關時間表及條件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調整或重新釐定。若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之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予以註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委任後，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責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將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資產（「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並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信託契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其代名人（如適用）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信託契據及附屬文件」）持有、管理及處置。

於適用於各承授人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若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董事會將向承授人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條件（若有）已獲達成或豁免之程度，及(b)承授人將獲得之股份數目（及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於授出通知中明確訂定，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所得款項）。

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須簽立或達成董事會要求之若干文件（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供其已遵守本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之證明）。

(r) 收購時之權利

倘有人透過自願收購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s)段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應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全權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s) 於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應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t)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應酌情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

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而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工作日歸屬並生效。倘董事會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u) 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方案達成和解或安排（第(s)段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則董事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v)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未獲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因終止原因或因僱傭承授人之相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之業績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合併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之日；或
- (ii) 第(t)段所述之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或
- (iii) 釐定第(s)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承授人違反第(n)段當日；或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因除終止原因外之任何理由（包括辭任、退任、身故、傷殘或因除終止原因外之任何理由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通知承授人其獲授出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部分不予歸屬，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註銷。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關於承授人之「終止原因」，乃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以簡易程序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議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僱傭或職位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經已終止或無需終止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董事會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在上文第(k)段所訂明的限制內以尚未授出的受限制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有關授出。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案中，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w)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作為一宗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有份參與之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或因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除外）發生變化，或者倘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配任何資本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從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中撥付之股息除外），則當時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調整比例獲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一般而言或關於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已公平合理地符合要求，即有關調整給予參與者之本公司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之權利）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先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但若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做出有關調整。本段所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之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x)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須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變更動議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性質是否重大之決定，該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於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乃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變更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董事會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之權限倘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y)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再授出，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z)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將有權：

- (i) 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
- (ii) 決定何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之條款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時間；
- (iii) (倘其認為必要)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之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之調整；
- (iv) 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持牌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判商作為管理人(「專業管理人」)，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轉授董事會視為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權力及／或職能；及
- (v)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判斷。

(aa)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所涉及之有關新股上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36,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歸屬期、委任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安排)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之僱員成本，將在本公司年報披露。

(bb) 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5,000,000股。授出股份將不會導致緊接[編纂]後股東之持股量(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被攤薄。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0.000005美元作為授出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0.000005美元的股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存有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有關該購股權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i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v)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vi)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期業績公佈，及(ii)本公司已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及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v)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或被視作(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與向其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任何其他權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十個週年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以令其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須之其他事宜有效。先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因第(m)段所述之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就一名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而言，該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而提早離職)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高達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全部均須具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因第(m)段所述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的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
- (ii)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刑事罪行；
- (iii)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
- (iv)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

則自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的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經必要變動的同等條款，並假設彼等將藉全面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就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有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全面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致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於該等情況下發行之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受到該和解或安排的限制。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並未獲得有關法院之批准(不論按向有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按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相關法院發出命令之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經參考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將(與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有關者除外)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以及其附註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已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第(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在第(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第(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已修訂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或減低任何人士於有關修訂前根據有關購股權可享有的股本比例，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編纂]為及代表[編纂]行事而豁免任何有關條件所致)，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ii)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k)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獲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所引致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或應付的任何索償(誠如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知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並無重大負債或遺產稅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2.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董事涉及的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發行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稅務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任何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95,000元。

7.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文件之專家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